一届中国专利金奖"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明专利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运字[2020]28号),授予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发明专利"含有银杏内酯的制剂及其制备工艺"(专利号: ZL02128962.X)"第二

公司应用该专利的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于 2012 年获新药证书,是公司近 年来重点投入推广的药品之一,2019年该品种营业收入8.87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

"中国专利金奖"是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高奖项,也是我国唯一专门对授予专 利权的发明创造给予奖励的国家级奖项。本次荣获中国专利金奖,是对公司技术研 发能力的肯定,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 竞争力。该奖项的获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 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号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072000185 2020年7月17日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50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 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450 万张可转 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 "新泉转债" 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 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 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2 元/股) 的 130%, 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 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8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行了修订,并补充了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 】07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编号:2020-060号)。 《二、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 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

证券代码:6006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

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

管一部下发的《关于杭州天日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

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各方

函》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及披露。现根据公司的回复内容对《2019 年年度报告》进

相关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未产生影响,因此,删除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

二、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补充了主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被纳入全国及各省辅助用药监控目录的产品,辅助用药

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就上述《问询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股本的 5.52%。

否

否 否

辅助用药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有关表述

营业务分行业相关信息及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号:2020-070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75号、2020-07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尚需对《同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核实、补充及完善,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同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方推进《同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0年7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四)行业

四、对"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二)担保情况"进

以上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

行了修订,补充了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为贺某某购买浙江三味文化发展有限公

司持有的杭州鹏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0万元财产份额提供

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二次修订版)》全文详见上

经营性信息分析"之"医药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3)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的"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进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证券代码:603003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嘉富泽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所投企业在科创板 上市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异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宇策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认购的基金"杭州嘉富泽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 富泽地")持有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812,651股,持股 比例 0.20%, 股权占比较低

公司通过嘉富泽地基金持有的寒武纪股份将持续依照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和确 认,其持有的寒武纪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实现的税后收益领计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归母净利润的10%,同时未来寒武纪在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对公司持有的嘉富 泽地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基金嘉富泽地所投企

业案武纪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 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寒武纪于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一、公司间接持有寒武纪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投嘉富泽地基金(持有份额比例 92.35%)持有寒武纪 812,651 股,持股 比例为 0.20%, 并承诺该部分股权自寒武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寒武纪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88256

发行价格: 64.39 元 / 股 发行数量:4,010.00 万股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公司对嘉富泽地基金的投资按 照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及列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寒武纪收盘价为 212.40 元 / 股,公司因嘉富泽地基金 持有的寒武纪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实现的税后收益预计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归母 净利润的 10%。

公司通过嘉富泽地基金持有的寒武纪股份将持续依照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和研 认,未来寒武纪在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对公司持有的嘉富泽地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证券代码:600398 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 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 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4日、3月3日、3月18日、4月2日、5 月6日、6月2日、7月2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3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 2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868,925股,占公司总

本次质押后,巨星集团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94,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 份息数的 97.24%,占公司息股本的 5.37%。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成订项[]"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7 日,巨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80 万股质押给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质押期限为一年,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 起始日

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8,666,248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60%,与上次披露 数相比增加 0.1504%, 购买的最高价为 8.74 元 / 股、最低价为 5.93 元 / 股,已支付 的总金额为618,375,975.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200,00

97.24

一、头他事份 引、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用于补充巨星集团日常营运资金。 2、本次质押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 2、本次质押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未质押股份情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6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

核委员会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经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

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ST 辅仁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5日,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1 号)(以下简称"《问 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 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询事项

进行落实和回复的准备工作。《问询函》所涉及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

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

輔仁 药业 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函》。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月 28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0-03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 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 其中,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拟注册中期票据不 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详见公司分别在 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4日于」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85次注册会议、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并分别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 详见公司于 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0年7月17日,公司发行了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 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 海尔智家 SCP001
债券代码	012002518	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0年07月17日	兑付日	2021年01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 元)	3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300,000.00
发行利率	1.4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 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577 公告编号:2020-047 关于南方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生变更。特此公告。

质权人 占其所 占公司 质押融 持股份 总股本 资资金 比例 比例 用途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公布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中标金额约5,413.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主网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中标金额,约5.413.40万元

证券代码:600331

详情请查阅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66455.j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21 编号:临 2020-04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收到中

理委员会决定对华鑫期货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 11月2日披露 2019年12月6日,华鑫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 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1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 12月 10日

2019年12月24日,华鑫期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 处罚决定书》(沪[2019]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

2020年7月17日,华鑫期货收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10746],会员号:0185,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 200 号,电话:021-63731971,法定代表人:李俊。

依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2013年8月30日修订)》(以下 简称《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所对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违反会员义务、对客户管理不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鑫期货未督促相关客户履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义务,未按规定 完全履行程序化交易报备义务,使用未经我所接口适应性测试的系统传递交易指 令。同时,华鑫期货未履行客户管理职责、对客户管理不善,其客户伊世顿公司的行 严重扰乱市场交易秩序,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犯罪;华鑫期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存在缺陷,原技术总监参与了伊世顿公司的犯罪行为,华鑫期货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华鑫期货的行为符合《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会员违反我 所会员管理和交易管理规定的情形。 上述行为,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

判决书、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华鑫期货情况说明、华鑫期货首席风险官问询谈话笔录、伊世顿账户组实际控制关系报备情况、华鑫期货报备伊世顿账户组程 序化交易情况、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华鑫期货采取通报批评、暂停受理华鑫期货 为客户申请我所交易编码业务六个月的措施,暂停受理日期从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年1月17日,并将处理结果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所书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华鑫期货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0]1号)无异议。 华鑫期货将加强内部控制与客户服务,继续为客户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巩固与

目前华鑫期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对华鑫期货的业务经营、财务 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7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四

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复函》。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疫情影响,四川信托 TOT 项下项目无法及时偿还信托融资,加之 2020 年 4 月底 四川信托停止 TOT 项目发行,导致出现流动性问题。 对于部分到期不能按时分配的 TOT 信托产品,四川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进

行延期。四川信托将通过处置底层资产回收资金,并根据资金回收进度及时进行分配。具体清收措施包括:根据各个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寻求并购方、投资方对存量 项目开展并购重组、资产转让、诉讼清收、以资抵债、抵债资产变现、股票类资产择

机变现等多种方式。此外,为更好地为投资者利益提供保障,四川信托还将通过处 置变现自有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增强其资本实力,补充流动性。 四川信托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现持有其 22.1605%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四川信托进行会计核算。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相关进展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成功发行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 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16亿元,票面利率为1.58%,短期融资券期 限为91天, 总付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登载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